#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87號

上　訴　人　簡佑庭

選任辯護人　段思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409、614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簡佑庭有其事實欄一之㈡所載與陳聖皓（業經原審判刑確定）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之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妥適，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本件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罪，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核其此部分論斷，於法尚無違誤。至上訴意旨所執其所持有毒品乃他人所寄放，尚未實際從事販毒之行為，且其坦承犯行，年紀尚輕等情，尚不足以認上訴人本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而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自不能執此遽指原判決此部分論斷為違法。而原判決已於理由內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即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執持上情，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于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